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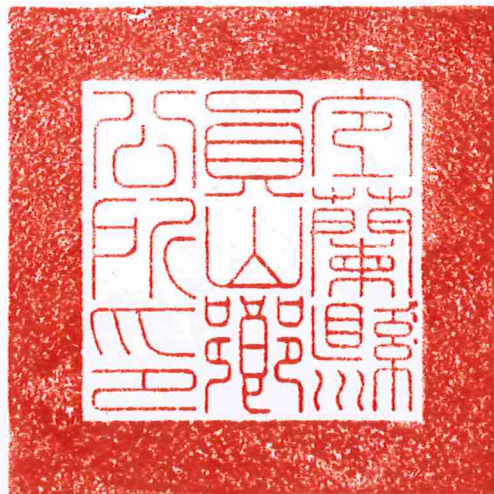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員鄉財字第1120016934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宜蘭縣員山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六十三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及宜蘭縣政府112年10月17日府授財稅公字第112002171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宜蘭縣員山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六十三條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 張宜樺